

NCC NEWS

2

月號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第9卷 第10期 • 中華民國105年2月出刊



頭條故事 · 網際網路治理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 NII執行長吳國維暢談「全球網際網路治理發展」

專欄話題 · 尊重他人、不發表傷害或攻擊他人的言論

· 營造多元參與的網路媒體內容共管機制

· 凡走過網路必留下痕跡？被遺忘權的緣起與挑戰

通傳展望 · 虛實世界融合的新網路時代APrIGF 7月登臺探討網路治理關鍵政策

目錄 • CONTENTS

頭條故事

- 01 借古鑑今，立足當下打造願景
網際網路治理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 02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專題演講
NII執行長吳國維暢談「全球網際網路治理發展」

專欄話題

- 06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一：網路社群參與和資訊
素養
尊重他人、不發表傷害或攻擊他人的言論
- 10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二：網路媒體內容治理機制
營造多元參與的網路媒體內容共管機制
- 14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三：從「被遺忘的權利」
談網際網路個資保護與言論自由
凡走過網路必留下痕跡？被遺忘權的緣起與挑戰

通傳展望

- 19 虛實世界融合的新網路時代
APrIGF 7月登臺探討網路治理關鍵政策

國際瞭望

- 22 網際網路遊戲規則，誰說了算？
匯流時代新回合：
參與網路治理 取得網路話語權

會務側寫

- 28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 石世豪

編輯委員 虞孝成、彭心儀、陳憶寧
翁柏宗、杜震華、江幽芬

編輯顧問 陳國龍、鄭泉評

總編輯 王德威

副總編輯 紀效正

執行編輯 黃睿迪、劉秀惠、林淑娟

電話 886-2-3343-8798

地址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 www.ncc.gov.tw

美術編輯 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2-2365-0908

展售處

國家書店 - 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電話：886-4-2221-0237

中華郵政臺北雜誌第110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www.ncc.gov.tw

GPN：2009600628

ISSN：1994-9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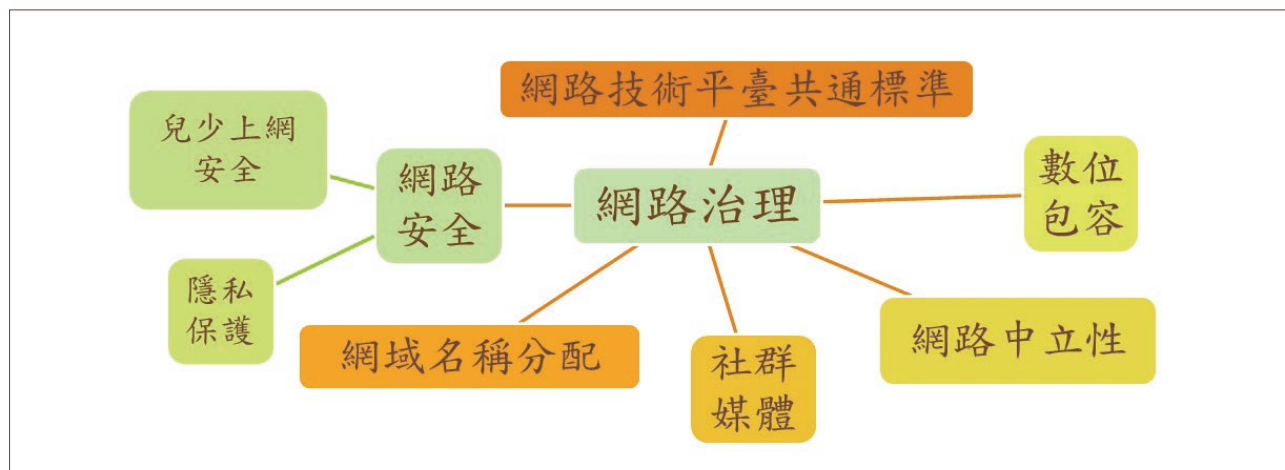
定價新臺幣：100元

創刊日期：96.4.28



借古鑑今，立足當下打造願景 網際網路治理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其運作並非由單一個人或組織獨立執行，其管理亦是由全球的多利益相關方共同協議出治理原則或規範。而「網路治理」議題隨著近年來連網載具日益普及且多元化，上網人口節節攀升的現象，在國際間也愈發受到重視。整理聯合國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近年來聚焦之議題，大致可列出以下數種：



由上圖可見網路治理議題相當廣泛，而其中有關「網路安全」之議題又特別受到社會關注。因此，本期NCC News以網際網路治理為專題，從全球網路治理的發展講起，探討數個國內重視的網路安全議題，包括網路社群參與及資訊素養、網路媒體內容治理機制、被遺忘權等，並介紹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憶寧委員於2015年10月出席微軟公司於美國華府舉辦的「檢視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和永續發展目標」對談研討會討論重點，以及簡介2016年7月將於臺北舉辦之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

網路治理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其內涵亦隨著時空的演進而愈趨複雜且多元，期待透過本期各篇文章分享，使讀者更了解並關心網路治理議題。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專題演講

NII執行長吳國維暢談「全球網際網路治理發展」

■ 申雅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日，以「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網路內容安全之期待與挑戰」為主題，邀集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進行經驗與觀點的交流，並有幸邀請到NII產業發展協進會吳國維執行長擔任研討會開場專題演講之主講人，以「全球網路治理發展」為主題，從網際網路治理議題的源頭談起，探討並分享國際發展現況趨勢。



圖1 ●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開幕式，左起依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前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以及NII產業發展協進會執行長吳國維

網路治理 (Internet Governance) 的源起

吳執行長首先針對「網路治理 (Internet Governance)」議題的源起做了說明。2001年，聯合國大

會決議將分兩個階段舉辦「世界資訊高峰會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而第一階段就在2003年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在這次會議中，網路治理這個議題首次被拿出來討論，當時所有的會議代表對於這個議題的內涵仍然相當陌生，後來便成立了「網路治理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f Internet Governance, WGIG)」來為這個議題的內涵做出定義，並直到2005年於突尼西亞召開的第二階段WSIS會議中才確認。而2006年開始每年例行舉辦的聯合國網際網路治理論壇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 中所有涉及的議題也都是在2005年的突尼西亞會議中確定，直到今天。

那麼，所謂網路治理的定義究竟是什麼？首先我們必須先釐清何謂網路 (Internet)。吳執行長說，一提到網路，我們可能會聯想到ADSL、cable、wifi等等。現今科技發達，人們可以使用各種載具，甚至擁有連網功能的家電 (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 上網，這些全部都被涵蓋在 "Internet" 裡頭。如果要針對 "Internet" 一詞提出一個最簡單的定義，就是任何走在IP層 (Internet Protocol，網際網路協議) 的network都叫做 "Internet"。

而治理，也就是"Governance"一詞，早期一般被認為是管理之意，而管理則是國家和政府的事情。因此很多人都認為，在網路治理議題上，政府應該要擔任最重要的角色。但2005年在突尼西亞召開的第二階段WSIS會議中，聯合國卻認定網路治理不能由政府單獨來做，政府必須與私部門及公民社會站在同樣的立場、同樣的角度來談網路治理，也就是透過多方利益關係人共同管理，沒有人有特權，也無法由任何一個特定的族群來進行網路治理。

總結前面的討論，網路治理的定義合併起來就是，政府、私部門、公民社會根據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實施，目的在規範網際網路的發展和使用階段的共同原則、準則、規則、決策程序及方案。



圖2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專題演講－全球網路治理發展

網路治理之運作機制

有關網路治理的運作，可以從1986年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成立一事說起。吳執行長提到，這個組織負責的是網際網路標準的開發與推動，由全世界所有的工程師組成，每年開2到3次會議，每次會議約3,000到5,000人參加。這個組織替網路治理訂定一個運作機制，有三大核心：Cooperative、Consensus-based及Decision-making process。

在網路治理中，互相合作當然是首要原則。而所謂的Consensus-based並非傳統的多數決作法，而是必須包含不同的聲音，例如將不同的意見加入附錄做

說明。最後是Decision-making process，擺脫以往由上而下、菁英取向的政策制訂方向，網路治理的策略制定必須要由下而上，並且將所有討論過程透明化，沒有任何所謂的機密文件。此外，網路治理也必須符合No central government、No central planning及No grand design等三大原則，也就是前面提過的，在整個網路結構中，沒有人有特權可以決定任何事。

舉例來說，前面曾經提過，聯合國自2006年以來，每年都會舉辦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GF），其運作機制就是透過多方利益關係人共同參與，並且會議全程在網路上開放，就算無法親自到現場與會，也可以透過網路連到IGF網站上發表意見，不拘是否具有聯合國會員國身分，網路治理是對所有人開放的。

網路治理之發展史

前面提到，網路治理的運作機制是在1986年IETF成立後隨之建立，這對網路治理發展而言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隨後，1994年美國國科會決定將域名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的管理轉包給一家私人公司NSI，開啟了所謂DNS之戰。1998年，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正式成立，這也是現今網路治理議題的核心。

2003-2005年，網路治理議題被引進WSIS會議，並進一步確認了議題的內涵及定義。接著自2006年開始，ICANN與美國聯邦商業部簽署了新的備忘錄，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網際網路號碼分配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這個機構負責管理國際網際網路中使用的IP位址、網域名稱和許多其它參數，而IANA目前則是由ICANN管理。

2007年，關於ICANN有個重要的議題，就是是否要讓充滿爭議的.xxx色情網域名稱正式登記，這個議題背後代表的意義是，ICANN這個組織的定位究竟是只處理技術相關的問題，還是也同時具備了政策制定的角色？這個提案最後在2010年於舊金山投票通過，.xxx域名主要鎖定的是成人娛樂產業，但在申請時必須先經過審核確保這些網站不含病毒、身分竊盜、信用卡

詐欺或是兒童色情等內容，同時也方便家長可直接過濾.xxx域名，以免家中孩童連上色情網站。

2008年，網路中立的議題開始延燒，主要是網路產業（例如Google、Yahoo及Facebook等）與電信產業（ISP業者）之間的競爭與對抗。此外，2008年開始，以Facebook為首的社群網站用戶數激增，這也開啟了網路上的隱私權與個資保護之議題。

2009年，ICANN與美國政府簽訂了一份「義務確認書」（Affirmation of Commitments, AOC），目的是建立ICANN的責任義務，使其具有可信度。畢竟ICANN並非正式國際組織，亦無具備公權力，既然如此為何全世界有這麼多人都必須接受ICANN所制定的政策呢？靠的就是眾人對ICANN這個組織的支持與信賴。因此，ICANN董事從成立至今都是經過眾人投票選出的，從未有直接指定的情形。

另外，2009年於埃及沙姆沙伊赫舉辦的IGF會議中，中國大陸及其他開發中國家主張IGF應與聯合國系統建立更強的聯繫關係，這意味著政府在這場會議中的角色將會被加強。然而這個提議在以美國為首的多數已開發國家、私部門及公民社會的堅持下，IGF最終仍維持現狀繼續運行。

2010年年底發生了一件震撼全世界的事件，也就是所謂的「阿拉伯之春」。這個事件的發生與社群網路的盛行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而社群網站發展的日漸興盛也逐漸喚醒人們對使用者隱私權保護議題的重視。

2011年，阿拉伯之春事件持續延燒。ICANN則在這一年開放申請新的通用頂級域（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s），共計開放了1,900的新域名。開放新通用頂級域的舉措等於是打破由.com壟斷全世界70%域名的現狀，而打破壟斷也是ICANN重要的任務之一。

2012年，聯合國附屬單位國際電信聯盟（ITU）於杜拜舉辦國際電信世界大會，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國提案修訂1988年制訂的「國際電信規範（ITR）」，試圖將網路納入管轄，但遭到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多個歐盟國家反對，主張必須捍衛網路開放與自

由。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多個非洲與阿拉伯國家則主張反應發展中國家訴求，希望能改變現有的多方利益關係人共同參與模式，使網路治理偏向國與國之間協議的模式。

此外，2012年時，備受爭議的「禁止網路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及「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這兩個法案先後遭到撤回及否決，這兩個法案都是為保障智慧財產權而生，但同時也都侵犯到網路言論自由的界線，因此在世界各地都掀起抗議浪潮。兩大法案的失敗也被反對者譽為網路自由的勝利。

2013年最重要的議題就是前美國中央情報局（CIA）職員Snowden向媒體透露美國國安局自2007年起開始實施的絕密級電子監聽計畫—稜鏡計畫，該計畫能夠對即時通信和既存資料進行深度的監聽，許可之監聽對象包括任何在美國以外地區使用參與計畫公司服務的客戶、或是任何與國外人士通信的美國公民。這個事件喚醒了世人對於資訊隱私權的重視。

2014年，美國商務部所屬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宣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IANA Functions），而ICANN因應NTIA對IANA功能移轉之原則，成立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Group（ICG），而在ICG設計下又成立了CCWG（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Enhancing），針對在功能移轉變後對ICANN功能的問責（Accountability）方式進行規劃。

2015年的IGF在巴西舉行，討論的重點議題是關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這個議題有五大主要挑戰領域，分別是安全；隱私；互通與標準；法規、管制與權力；進展中的經濟與發展課題。舉例而言，IoT裝置的安全課題包括裝置製造商若販售已知或未知安全弱點的軟體或硬體，是否屬違法行為而必須受罰？而IoT裝置的互通標準課題則包括，採用標準可促進創新並使製造商更有效率，對市場整體經濟具有高價值，然而製造商多認為私有標準才具市場價值，因此產生觀念上的衝突。



圖3 ● NII執行長吳國維暢談「全球網際網路治理發展」

網路治理在臺灣

現今，網路治理議題受到全球關注，臺灣當然也應該參與討論，但國內對這個議題真的擁有足夠的認知嗎？吳執行長強調，在臺灣，談網路治理之前，我們必須先自問兩個問題，首先，國內是否有明確的網路政策？舉例來說，2011年芬蘭提出了一項名為網路人權（Internet Human Right）的政策，所有芬蘭國民無論貧富皆擁有1MB/sec的上網權利，電信公司必須免費供應低收入戶使用網路。那臺灣的網路政策又是什麼？

其次，我們的網路治理是否符合國際之定義與慣例，也就是前面提過的，網路治理應該由多方利益團體參與政策形成、政策應由下而上並公開透明，以及探討議題應屬於網路治理範疇。聯合國定義的網路治理議題大致可分為五大項：基礎建設與標準化（Infrastructure & Standardization）、法律（Legal）、經濟（Economic）、發展（Development）以及社會與文化（Socio-cultural）。五個大項底下又各自包含了許多子項目。和以往較為不同的地方是，過去最常被討論的是冷硬艱澀的「科技」領域，現階段則因網際網路普及與應用多樣化，包括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不同面向影響也逐漸顯露出來。

以下，吳執行長也列出他認為對我國而言重要的網路治理議題，鼓勵大家進一步思考：

- Pv4/IPv6資源、DNS、國內網路交換點（IX）該如何治理？

- 一、二類電信執照是否合宜？千萬不要成為臺灣網路科技的障礙
- 臺灣積極與他國簽署的TPP中包含許多美國SOPA法案中的爭議，我國政府是否有考量到這點？
- 域名法規是否合理即時（ccTLD及gTLD）？是否迎合未來發展？
- 是否有培養後續人才進入臺灣少有機會參與之國際場合？
- IoT及網路環境邁向異質環境，該如何治理？
- 臺灣在國際海纜地理位置之優勢是否能用來發展網路產業？
- 國內網路交換點（IX）問題是否能解決？
- 從ATM/Frame Relay到今天FTTH或G.fast，科技快速變化，是否該重新思考政策，避免讓科技「主導」政策？或是該對「科技」鬆綁？
- 「開放資料」的目的是「政府政策透明化」，並非開放「人民個人資料」
- 「普及服務」是否有更好的作法？政府是否該檢討現階段的作法？

隨著終端連網裝置普及，網路人口增加，網路治理議題也從過去的科技取向逐漸橫跨到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多個面向。雖然嚴格來說，網路已經不能算是所謂的「新興」媒體，畢竟其發展史最遠可以追溯至1960年代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的計畫研發，然而其無限的可能性導致這個網路世界至今都還在不斷地創新與變化，網路治理議題也因此更為重要，歷久不衰，且今後必定仍會對這個世界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作者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科員）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一：網路社群參與和資訊素養 尊重他人、不發表傷害或攻擊他人的言論

■ 莊忠林

隨著網路科技高度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社群網路的使用不僅拉近人與人之間距離，也大幅改變了人們的相處模式。人們享受了社群媒體帶來的便利及樂趣，同時亦承受其逐漸產生的負面效應，如任意發表不尊重你我且傷害他人的內容。

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開「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第一場次座談會中，特地邀請具代表性的網路社群媒體業者代表，以「網路社群參與和資訊素養」為主題進行討論及交流，由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黃銘輝擔任主持人，邀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匯流系統處科長陳俊賢、LINE Taiwan總經理陶韻智、源思科技公司總經理暨Juiker揪科計畫負責人黃肇嘉，以及從澳洲遠道而來的Facebook公共政策經理 Mia Garlick，共同探討網路社群參與中言論自由的界限，並分析政府在其中應扮演的角色。以下逐一回顧本場次各與談人精彩的談話內容：



圖1 「網路社群參與和資訊素養」座談會現場實況

Xuite：善用網路社群工具，分辨網路資訊正確性

中華電信經營「隨意窩」網站（Xuite）約10年之久，屬於早期部落格型態的社群平臺，與近來迅速蓬勃發展的網路社群（如LINE、Facebook）有相當明顯的不同，前者具備網路匿名的特性，能夠隱藏自己與陌生人分享生活、秘密，也可抒發情緒、發洩心中不滿，卻不必擔心熟識朋友知道發表言論的人是誰，後者則為類似實名制方式，由使用者透過本身行動通訊門號的通訊錄或朋友，來成立個人的網路社群。

上述所提兩種不同型態的網路社群都會收到匿名者留言，當然也包括一些負面、甚至是不負責任的攻擊言論，陳俊賢科長表示，在提倡網路言論自由時，須注意「言論自由」基礎是建立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上，珍惜、善用憲法所賦予我們言論自由權利，自律並尊重他人言論自由，但也不要助長排擠或詆毀他人的傷害言論於網路

上擴散，尤其是網路社群流通速度很快、影響力又大，恐加諸龐大壓力在受害者身上，形成所謂網路霸凌現象。

網路使用者的資訊素養除本身有自律觀念外，尚須具備資訊安全危機意識，如保護個人隱私、善加運用電腦、行動裝置或工具，不隨便點擊來路不明網路連結、電子郵件，使個人電腦、行動裝置被植入病毒、間諜軟體，進而被盜取相關個人資料，導致錢財損失，因為在網路世界裡，你永遠不清楚與你聯繫的是好人、壞人、甚至是不是一隻動物？另網路社群有時會提供方便使用者的功能，如到達一個地點後可以打卡通知好友，有人覺得十分便利好用，卻也有於外地旅遊打卡暴露自己行蹤，家中慘遭好友闖空門的真實案例，因此，善用網路社群所提供工具，並了解其中可能的風險，及分辨網路資訊正確性，避免遭受網路詐騙等，都是網路社群使用者資訊素養所需具備能力。

最後，陳科長提醒，網路言論自由界線就是「尊重他人言論、不發表傷害或攻擊他人言論」，法律都有相對應刑罰，如刑法妨害名譽罪（公然侮辱或誹謗等）、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等，且俗話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即便是網路匿名應用，網路相關業者亦存有使用者登入紀錄（log），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



圖2 與談人陳俊賢（左）於座談會中進行經驗分享

LINE：保持平臺中立性，維護用戶權益

LINE於2011年6月在日本推出服務，目前全世界約有兩億多名活躍用戶，近兩年開始深耕臺灣市場，目前臺灣約有1,700萬用戶。陶韻智總經理指出，LINE

成立迄今僅4年多，就如同一個小孩般，仍有許多需要努力，特別是在行動通訊市場中，LINE已成為臺灣現階段手機上參與度最高的封閉式網路社群，LINE將會持續加油，以提供用戶最好服務。

陶總經理表示，LINE是一個可讓用戶免費與他人溝通的服務、平臺或工具。身為這個平臺營運者的角色，LINE保持絕對中立性，不偏袒任何一方，對於用戶傳輸的任何訊息，都不會進行過濾。LINE的目標是將訊息傳輸給用戶想傳送的對象，因此伺服器也不會儲存用戶所傳送的内容。LINE儘量在不同需求（包括社會責任及使用者體驗之間）中取得平衡，除提供用戶相關管理機制，讓用戶享有管理主動權外，亦教育用戶建立社群經營、人際溝通及使用網路服務之正確習慣。

對於個人隱私方面，LINE提供相當多選項給用戶進行設定，隱私開放程度由用戶自行決定，例如是否收到非好友傳送訊息，如用戶設定為不接收情形，將可阻絕一些非法人士所傳送訊息，免除不必要麻煩；另如真的收到陌生人來訊，LINE設有封鎖及檢舉機制，用戶可逕行封鎖該帳號，或提出檢舉，等檢舉到一定程度時，後臺將會自動將該帳號停權。

最近LINE推出兩項新的資安強化措施，一個是用戶與用戶端互相對話時，可選擇全程加密處理，除了對話的雙方外，所有人都無法檢視對話內容，就算是擁有伺服器權限的LINE工程人員，也無法做到；第二個是刪除帳號功能，如用戶決定自我遺忘或從網路上被遺忘，再按下該功能選項之「確定刪除」鍵後，將一併刪除訊息內容、好友、購物記錄等資訊，且無法恢復任何資料，以上是LINE對於隱私權保護之機制。

在教育推廣方面，於App內提供文字說明，及製作淺顯易懂漫畫，宣導各種正確使用軟體觀念，如資安防護意識、網路服務使用習慣等，並透過社群管道宣導如何更安全的使用LINE；對於有關LINE網路謠言部分，不定期於官方帳號或部落格刊登澄清公告；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攜手合作反網路詐騙宣導活動；LINE目前已於日本國小校園定期舉辦反霸凌教育宣導，從小扎根培養資訊素養，將來也可能於臺灣辦理相同推廣活動。



圖3 與談人陶韻智（左）於座談會中進行經驗分享

Juiker：強化資安措施，推廣資訊素養

對於網路霸凌這個議題之經驗及看法，黃肇嘉總經理表示，大多數網路社群媒體或軟體於設計開發階段，都在思考如何保護大眾的資訊安全，以及個人資料、隱私等，不會外洩給其他人知道，但就是有少部分不肖人士，會藉由這些好用網路社群軟體，當作霸凌其他人的工具。

當然，霸凌事件並不是網路上獨有的部分，每個人在學校、工作場所等，都有可能遭遇他人輕重不一的霸凌，而受害者透過了解所處環境或尋求同儕幫忙下，通常較容易共同解決問題。相比之下，網路霸凌因為網路言論具備匿名性、誇大性及永久性等相關特性，顯得更加難以處理並影響深遠。

網際網路自1990年代迄今，已經歷了大約20多年頭，並不是到現在才有網路霸凌這個名詞，但就是因為近期網路上發生幾起重大事件，讓大眾、媒體等意識到需要去面對及處理這個議題，且是在不妨礙言論自由、個人隱私原則下進行；另想要徹底解決或改善網路霸凌現象，長久之計還是得透過教育方法，教導民眾正確網路資訊素養。

黃總經理指出，Juiker一開始設定的使用對象主要是企業、公司等，因此對於帳號管理係採用實名制，避免因為虛擬網路的匿名特性，造成加害者可以有恃無恐去傷害他人；Juiker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所提供之資訊，讓這些詐騙電話無法註冊使

用，另也相當重視資訊安全並與知名防毒軟體公司合作，確認網路資訊未含有木馬或病毒程式，以提供使用者一個良好環境。



圖4 與談人黃肇嘉於座談會中進行經驗分享

Facebook：鼓勵言論、分享自由，同步提倡網路禮節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許多人都使用智慧型裝置搜尋資訊，並取得各式管道以掌握各種不同類型訊息，在臺灣平均每月超過1600萬用戶，每一天都藉由Facebook在分享各種不同訊息或資訊，Mia Garlick經理表示，我們希望透過「讓世界更開放、連結更緊密」方式，使人們可跨越時間、空間距離，取得不同觀點，當然享受這些優點的前提是使用者需要負起責任，才能體驗得到；因此特別強調在鼓勵言論、分享自由時，也須同步提倡網路禮節，讓人們於分享訊息同時，盡可能獲取最大利益，免除不必要的傷害。

Mia指出，在資訊安全方面，Facebook有不同階段及標準，第一部分是訂有明確社群規範，告知用戶什麼內容是可以分享，什麼內容則不能分享。在全球將近15億用戶的情形下，Facebook採行多元化、涵蓋廣泛的網路政策，擁有各種不同背景團隊成員來落實網路政策；除上述網路政策外，亦提供用戶多種相對應、能確實執行及利用之工具，如設定不同功能、解除（或封鎖）其他用戶為朋友，一旦收到各種騷擾或令人不舒服訊息，就可藉由這些設定之後，讓用戶於Facebook上所看到內容，是更加適合自己的體驗。

另如發現不適宜或是違反Facebook網路政策及相關法律規範的訊息，亦可透過檢舉方式通知管理人員確認後，移除這些資訊；用戶檢舉時須提供原因及類別，Facebook會依照不同類別，請相關專家（如仇恨言論、網路霸凌等）審視訊息是否適合或需要移除。當然，也必須教育大眾，讓大家知道有上述這些工具及政策可以在Facebook上使用，並能獲得更好的體驗。

在之前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立兩週年紀念時，Facebook成立臺灣霸凌防治中心，該中心提供家長、老師、學生等3種對象，遭遇網路霸凌如何面對及因應之資訊，另孩子如出現霸凌他人行為時，又應採取何種改善措施；Mia指出，Facebook特別針對臺灣用戶設計不同貼文或發文，並歡迎各位轉載及分享（如Facebook Safety網頁），傳達全面杜絕網路霸凌行為之相關訊息。

2015年Facebook與幾個臺灣民間團體共同發起「發文分享、尊重你我」活動，其中開發「想想再分享」、「時時幫助朋友」等兩份指南，提供很多訣竅及建議，讓年輕人發文前再思考一下，對於發表訊息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影響，什麼人可能會受到傷害，如果情況失控的話，也提供相關應對之參考資訊；還有一旦發現朋友在Facebook上發布比較沮喪、心情低落或失意訊息，該項指南亦列舉各種不同關

心、幫助方式及資源，可供有需要的人參考使用。上述活動的目標是希望讓更多年輕人接觸到這些資訊，因此，Facebook透過知名插畫家繪製插畫、名人分享及主流媒體報導等多重管道加強宣導，並提醒人們注意帳號密碼、分享資訊時應隨時保持警覺性。

最後，Mia表示，非常榮幸及感謝能與臺灣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及社群業者共同合作，希望透過各種不同方式，進一步促成更良好的網路社群互動關係，並提倡負責任的網路作為。

結語

近二年來，臺灣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開始蓬勃發展，對於網路身分具有浮動性，不易有穩定、可靠及負責的關係，目前網路使用者仍處於觀察及調適階段，但對於匿名言論之可信度，相信大眾會逐漸進行查證及形成判斷標準，只是尚須時間提升網路素養觀念，建立起「尊重他人、不發表傷害或攻擊他人言論」之網路文化。☺

（作者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圖5 與談人Mia Garlick（中）於座談會中進行經驗分享



圖6 來賓陶韻智、陳俊賢、黃銘輝、Mia Garlick、黃肇嘉（由左至右）於座談會後合影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二：網路媒體內容治理機制 營造多元參與的網路媒體內容共管機制

楊慧娟

拜科技之賜，越來越多臺灣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外國電視節目，國內某些電視業者深深感受觀眾流失的威脅。網路電視（over-the-top TV，以下簡稱OTT）是否應該規範？主張納入管理的思維為何？先進國家如何面對這股新興媒體潮流？在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網路新聞業者又應該如何為新聞的品質把關？網路上眾多民眾的參與，形成監督的力量，揭開以往遮蔽的面紗，「透明」也成為公益事業強大的治理準則。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第二場次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委員陳憶寧主持下，邀請臺灣通訊學會秘書長暨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許文宜、三立電視臺行動媒體部副總經理林慧珍、Yahoo奇摩媒體事業部總編輯李怡志與談，3位學者專家準備紮實，對相關議題的剖析鞭辟入裡，與會者收穫豐富。

各國OTT內容治理及啟示

許文宜秘書長表示，內容產製是國家未來戰略的重要資源，臺灣以往是強大的內容製作者，但現今很多觀眾收視的平臺從電視轉移到網路，來自境外的網路電視內容眾多，傷害到國內業者，讓臺灣許多電視業者看不到未來。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雖屬新興視訊媒體，但採用封閉式的特定網路。OTT則是利用開放的網際網路傳送影音內容到用戶所持的終端裝置，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視只要能連上網，就可以收視。因此，透過OTT傳輸視訊，可跳過營運者，直接提供內容。目前我國無法管境外業者，但如果只對國內業者嚴格管理，會造成國內業者發展受限，而國外OTT蓬勃發展。我國必須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節目服務品質，而產業生命週期短，究竟對哪些業者應該要管理，對哪些業者應該放手，值得仔細思量。

對新興視訊業者的管理，首先牽涉到服務的分類。歐盟《影音媒體服務指令》將影音媒體服務分為「線性」與「非線性」兩類。德國將內容分為線性及非線性，平臺亦依影響力之大小（包括潛在用戶數、私人用途、經過

編輯等)進行不同程度之管理,政策透明,讓業者可以預期。南韓將OTT視為電信增值服務加以管理,著作權法將其定義為特殊類型的線上服務業者。加拿大近年持續討論,考慮將OTT納入規管範圍。美國FCC為了創造一個付費電視和線上視訊提供者公平競爭的環境,也在2014年公告「促進多頻道視訊服務(MVPD)的創新與競爭—重新定義MVPD規則草案」,考慮將OTT視為MVPD納入管理;但FCC也有委員反對此事,例如Ajit Pai就認為,這項法規修正可能會對OTT視訊提供者造成負擔。許秘書長表示,產業的分類可能變化迅速,政府應審慎拿捏角色,否則會影響產業的發展。

至於提供網路電視服務是否需要先取得執照?歐盟、英國、德國經營線性媒體服務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取得執照。南韓亦須向未來創造科學部登記(如圖1)。

	國家	OTT TV	IPTV
執照	歐盟、英國、德國	經營線性媒體服務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取得執照。德國亦採影響力區分,經營平台無論是否開放網路均須取得執照,惟開放性平台所受法律規管較少,OTT若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線性內容服務且達一定影響力則須取得執照。	
	美國、加拿大、日本	美國、加拿大及日本均未管制OTT市場進入,無需執照。	IPTV視為有線電視規管,須向主管機關取得經營執照。
	韓國	•之前只須簡單報告 •須向未來創造科學部登記 •新修正的「電信事業法」2015年4月16日正式施行	•經營IPTV服務需向未來創造科學部取得營運許可,一次為5年 •經營IPTV內容業者必須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通報、登記及取得核准。

圖1 各國有關網路電視服務是否須申請執照的概況

對於影音媒體服務,歐盟與英國都未具體區分媒體的影響力。但德國則明確考量潛在收視戶數(以500人為區分)等影響力,進行不同程度之線性媒體管理,平臺方面也以用戶數作為影響力區分(無線與有線平臺分別為2萬及1萬戶);政府的管制強度與影響力息息相關。

歐盟、英國、德國對新興視訊內容治理的思維,是以自律為原則。非線性內容方面,觀眾掌控一定的內容編輯權,主管機關可作較少的管制。至於非線性

節目,基本要求包括未成年人保護、禁止種族歧視、廣告數量符合規定、在隨選視訊(VOD)服務中推廣歐洲節目。德國則另以兒少保護為重點,不論媒體服務為何,政府機關與民間自律組織共同管制媒體內容,以保護兒少。

美國、加拿大、日本對IPTV內容的規範以自律為優先。美國重視媒體自由,政府介入廣播電視媒體主要規範淫穢訊息及保護兒少。加拿大媒體內容規範主要由CRSC負責。日本政府則未介入媒體內容,有運作良好的共同自律機制。這3個國家的政府對OTT都未管制,仰賴業者自律。

南韓對OTT內容進行低度管制,重視著作權、兒少保護,廣告則是由政府與民間自律組織(KARB)共同管制。南韓對IPTV比照廣播電視內容監理,業者須遵守《放送法》規定,並受KCSC管理。

政府介入新興媒體治理之角色是否正當?歐盟、英國、德國規範新興媒體的主軸包含尊重歐洲文化、提倡歐洲作品、禁止仇恨歧視、禁止兒童色情及過度暴力的內容。美國介入OTT強調公平競爭及個資保護,日本則是希望由政府誘導業者加強兒少保護(如圖2)。

	國家	OTT	IPTV
政府介入新興媒體管理正當性	歐盟、英國、德國	尊重歐洲文化、提倡歐洲作品、禁止仇恨歧視、兒童色情、過度暴力內容為規範主軸	
	美國、加拿大、日本	•美國:公平競爭、個資保護 •加拿大:因《數位媒體播送許可豁免令》而免於管制。 •日本:新興內容治理由政府誘導業者加強兒少保護	•美國:公平競爭、防止淫穢內容、保護兒少。 •加拿大:維持文化、社會與經濟目標的平衡以維護公共利益 •日本:廣播電視及IPTV須遵守《放送法》,考量公共安全及社會道德、政治公平、報導不得扭曲事實、考量不同觀點、節目多元及保障身障人士權益並受自律機構監督。
	韓國	政府介入新興媒體主要考量兒少保護及著作權。	基於確保國家社會安全、提升國民風俗文化、保障基本權益(包括著作權)以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政府有權管制廣播媒體內容。

圖2 政府介入新興媒體管理的正當性

網路電視若出現跨國不當內容,歐盟、英國、德國與兒少保護跨國組織如INHOPE、INACH、YPRT等合作,處理有害兒少的不當內容。美國、加拿大、日

本仰賴業者自律以分級過濾機制處理。南韓透過分級過濾機制處理，但KCSC有權封鎖其國外ISP網站。

許秘書長認為，OTT產業發展有其迫切性，中國大陸將OTT執照發給廣電業者，我國政府可先放手，讓業者自行競爭及自律。網路已有內控機制，政府只能抓大，例如禁止暴力、色情。用網路理論治理網路，掌握國外產業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讓百花齊放，或許可為國內相關產業帶來春天。

業者自律作好網路新聞內容品管

三立電視臺行動媒體部副總經理林慧珍從內控機制、教育訓練、社群網友的制衡三方面談該公司新聞內容的品管（如圖3）。



圖3 ● 內控機制、教育訓練及社群網友的制衡有助提升新聞品質

林副總經理表示，該公司新進人員到職第一天就必須知悉性侵害防制法、兒少法編輯手冊。選罷法方面，最需要當心的是民調。此外，為了讓同仁瞭解著作權法規，三立舉辦教育訓練，請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來講授。公司也規定，颱風預報時只能用中央氣象局的資料。三立新聞臺與新聞網編審也訂有標準作業程序。

林副總經理表示，三立新聞網自負查證之責任，不斷更新報導，如有錯誤需更正。談到社群網友的制衡，鄭捷在捷運殺人事件發生後，三立新聞將彩色影像打上馬賽克，仍被網友罵，最後改為使用黑白馬賽

克照片。三立新聞網設有網友制，鼓勵用戶檢舉，網友的回應和指正很重要，角色有如顧問。

網路公益的治理

臺灣人富有愛心，常慷慨解囊，踴躍捐輸；但物資和捐款若未送到有需求者手中，將使熱血民眾心灰意冷。若能確知物資或捐款送達，藉由「透明」帶來信任，公益事業的難度將會降低。在網路新聞界15年、目前從事公益治理的Yahoo奇摩媒體事業部總編輯李怡志表示，不想被公開的事情，一定會被洩密，公益活動應追求絕對透明；透明不只是對財務報表的要求，從事公益活動的媒體等機構也要有清楚的內規，制定內部檢舉方式。Yahoo奇摩公益捐款資訊平臺也盡力讓捐款更透明。

李總編輯表示，好的公益團體要有自我控制及外部控制。某些基金會公布幹部年薪，也有公益團體公布投資標的，並在組織內部訂定利益迴避規範。網路時代可大量利用社群媒體散布需要協助的公益團體訊息，但社群媒體使用愈多者，愈想要透明的資訊。他個人以往曾捐款給陽光基金會，後來常收到更新的圖文資料，告知捐款的效益。此項作法增添捐款人對公益團體的信任，也讓捐款人在心理上與受贈者產生更密切的連結，覺得捐款十分有意義（如圖4）。



圖4 ● Yahoo奇摩公益捐款資訊平臺是行善的管道之一

李總編輯指出，非營利的「慈善：水」（Charity: water）組織已在全球24個國家資助1萬7千多個飲水計

畫，款項七成透過社群媒體募得。該組織所挖的水井可在Google地圖上呈現，該組織印出使用捐款人資金的水井位置，寄書面報告到捐款人住處，水井上並有捐款人的姓名。

「Charity: water」為追求「透明」，自我要求嚴格，將財務報表、主管姓名公開於網路，連實習生也需拍照公布於網站。

美國協助社會企業的「KL Felicitas」基金會，定期在網站公布投資績效報告，以徵公信（如圖5）。



圖5 ▶「KL Felicitas」基金會宣布將在網站公布投資績效報告

李總編輯表示，臺灣公益團體如能仿照這些透明公益團體，公布投資績效報告等資料，降低民眾的懷疑，將會贏得更多的信賴，使公益募款更為順利。



圖6 ▶本會陳憶寧委員（右二）和三位與談人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Yahoo奇摩媒體事業部總編輯李怡志、三立電視臺行動媒體部副總經理林慧珍、臺灣通訊學會秘書長暨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許文宜

結語

隨著新科技的出現，新興媒體的治理對各國形成挑戰，通訊傳播產業類別定義也變動不居，先進國家的規管原則可作為我國治理參考。歐盟、英國、德國對新興視訊內容的治理，以自律為原則。但德國考量潛在收視戶數等影響力，進行不同程度之線性媒體管理，平臺也以用戶數作為影響力區分。現今網路上不計其數的OTT節目席捲而來，衝擊我國電視業者，陳憶寧委員表示，NCC關注OTT，原則採低度管制，捉大放小，未來將發展共管機制，希望產業能蓬勃發展，深盼臺灣日後也能出現像美國Netflix那麼強盛的OTT產業。

網路新聞快速，但媒體若未審慎把關，也容易因求快而報導錯誤，網友的散播更擴大影響力。然網友的參與也有正面影響，社群網友的制衡可督促媒體改善新聞內容。陳委員也表示，網路共管應納入網友的意見。此外，業者嚴格的內控機制及適時的教育訓練，更是攸關網路新聞品質。

至於網路公益治理，對「透明度」採取高標準，讓民眾消除受騙的疑慮，行善就可以省去躊躇猶疑。當今某些號召力強大的網友一呼百諾，公益團體坦誠展現自我，創造信任，更可吸引大眾發揮愛心，為飢渴的人帶來甘露。☺

（作者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系列／座談三：從「被遺忘的權利」談
網際網路個資保護與言論自由

凡走過網路必留下痕跡？被遺忘權的緣起與挑戰

楊佳學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透過各種裝置使用網際網路，存取各種資訊是再常見不過的事，以Web 2.0概念為基礎的網路服務興起，民眾利用部落格與社群網站發表言論，分享照片或影片，而資料一旦進入網路世界，就以數位的形式長久保存。隨著一個人使用網路時間越久，更多相關資訊不斷累積，型塑為「數位身分」，這當中可能也包含一些真偽難辨，對個人來說不堪聞問的過去，或有損權益的負面資訊。

一般人在茫茫網海中蒐集資訊，造就了諸如Google、百度等網路搜尋引擎業者的崛起，改變無數人使用網路的習慣。你是不是也曾在網際網路搜尋引擎上使用個人資料的關鍵字搜尋，赫然發現隱私被攤在陽光下？所有的資料都應該永遠被保存在網路上嗎？惡意的網路人肉搜索對社會秩序有多大影響？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的概念在網路時代逐漸受到重視，主張個人有權刪除網路上特定的訊息，然而眾所周知的，網際網路是一個高度言論自由、跨國傳輸的場域，被遺忘權無疑在某種程度上限制網路資訊原本自由交流的機會，所以它的定義、內涵、行使權利的要件、權利義務主體、範圍、爭議處理機制等就顯得十分重要，但這個新興議題尚在發展，當中仍存在諸多討論空間。

處於全民「網路上身」的時代，每個人對自己的權益保護都應該有基本的認知，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5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第三場次安排「從被遺忘的權利談網際網路的個資保護與言論自由」議題，邀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友寧為主持人，Google臺灣公共政策事務協理余若凡、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李相臣與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擔任與談人，討論被遺忘權的由來、執行的情形與爭議。

Google執行被遺忘權的緣由與困難



圖1 ▶ Google臺灣公共政策事務協理余若凡

Google的余若凡協理提到被遺忘權源自於2012年歐盟的個資保護規章，認為個人對於自己的個資應該保有控制與刪除的權利，而被遺忘權具體案例是出自2014年歐盟最高法院的判決。這個案件是網路上關於一名西班牙男子多年前欠稅的消息，稅款雖已繳清，但網路上仍可以搜尋到相關資訊，當事人主張的被遺忘權最終被歐盟法院認可，裁定Google應該移除相關搜尋結果，而這項判決對於歐盟各會員國法院具有一定約束力，但應該特別強調的是，此案例型塑的被遺忘權，只是移除搜尋引擎搜尋到的相關結果，並非原始來源。

余協理指出，此案例中，法官在認為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如果已經不適當、不相關或過度，當事人有權要求刪除，而法院要求搜尋引擎業者爾後如接到類似要求，應本於公共利益角度，先行衡量是否應該移除搜尋結果。自此案例一開，由2014年5月至2015年下半年期間，Google就接獲將近124萬件打著被遺忘權希望移除特定搜尋內容的申請，而Google也開始採取人工方式，逐一審查所有個案，申請人若對結果不滿意，也可以要求再次審閱，而被移除的資訊會顯示被移除等文字訊息供使用搜尋功能者瞭解，依據Google統計，所接獲的申請中，最後真正移除的比率約42%。

余協理坦言，Google面臨民眾被遺忘權的相關申請，雖會綜合考量諸如當事人有無其他救濟管道（例如能否直接要求來源網站移除）、當事人是否為公眾人物與移除後對民眾知的權利傷害有多深等等各種因素，但要做出最後的判決，仍然相當困難。然而被遺忘權所移除的內容，與移除網路上非法的內容有所不同：諸如未成年人的相關裸露圖片、仇恨言論、…等，依據法律或Google相關內容準則，都可以移除，但被遺忘權所主張移除的內容，並非違法或錯誤，而是當事人認為損害個人權益的內容，且經過統計，這些內容來源有17%出自一般認為具有公信力的媒體，Google作為一個私人企業，能代替全世界決定何謂公共利益嗎？且在實務上，Google也難以得知全面的資訊作出準確判定，而希望Google僅移除某網頁一小部分內容的要求也難以執行，更遑論大量申請湧進後，對人力造成的負擔，恐怕是所有蒐集個資的企業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

刪除網路資料就真的能被完全遺忘嗎？

東吳大學李相臣教授由使用者使用習慣的面向，分析網路個資保護議題。他認為隨著物聯網、雲端概念的興起，現代人太過依賴網路，卻缺乏良好使用習

慣與警覺性，使得個資外洩重點，由企業大規模洩漏個資，轉移到使用者個人行為。



圖2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李相臣

李教授提出網路的特性包含「24小時e指通」、「隱匿」、「真偽難辨」、「資料永久保存」、「數位落差」，也引起個案偵查上的困難，包含「跨國」、「多語言文化」、「難以追查」、「使用紀錄未保留」、「監聽不易」、「新科技技術興起、犯罪手法翻新」，但談到個資的保護，目前行動裝置非常普及，民眾喜愛下載並安裝App，尤其是年輕人，一支手機中可能就有20、30個以上各式App，然而有80%的App會抓取使用者所在位置，有60%的App會蒐集相關個人資訊，在安裝時，卻鮮有人會詳閱授權說明並三思而行。尤其是現代人仰賴通訊類App的便利，但此類軟體往往會抓取行動裝置中的聯絡資訊，也等於將通訊錄讀取使用權交給通訊軟體公司。

另外，許多網路使用者非常喜愛分享各類訊息，發表各種言論，各種各樣在網路上與個人有關的訊息，可能由當事人自行發表、被各種軟、硬體蒐集（例如穿戴式裝置），或親朋好友評價個人的資訊，都日以繼夜的在網路上累積，這些資訊真的能夠準確的描述一個人嗎？英國商業社交網路公司Viadeo曾經公布的一份研究報告表示有四分之一的面試主管會根據查詢到的應試者的部落格、上傳影片，或Facebook等相關資料，刷掉某些應徵者。所以，這些資訊真的能夠完全被移除嗎？或者當事人有想過應該要移除嗎？一般人恐怕也沒想過這資訊在未來可能會發生什麼影響。

或許有人會問，在網路上輸入的都是假名，能夠連結到什麼隱私或個資嗎，李教授分析，許多人使用網路都有習慣性，例如相同的帳號、相同的綽號、相同的登入IP、相同的關鍵字、類似的討論內容、…等，透過交

又比對，可能連結到實體世界的個人，警方可能透過類似技巧偵破案件，但社會上也衍生出人肉搜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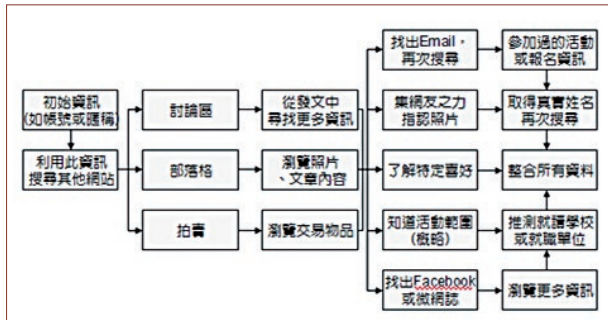


圖3 ● 李相臣教授說明網路人肉搜索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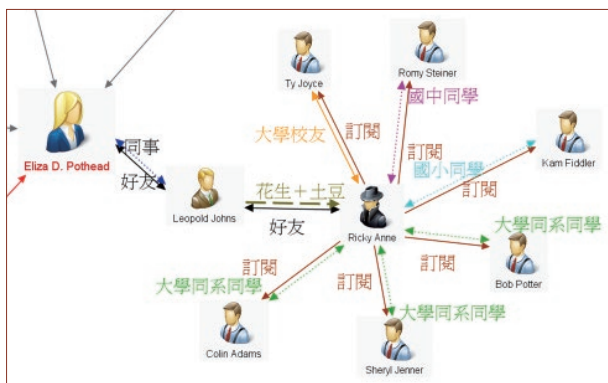


圖4 ● 李相臣教授說明警方如何利用個人在網路上留下的層層關係辦案

李教授提醒，手機的設計畢竟不同於桌上型電腦，還不能安裝真正有效的防毒軟體，因此在這個網路時代，每個人都必須懷抱著個資可能隨時外洩的心態，時時謹慎注意。除了科技產品在開發時，就應該以技術手段防止個資外洩外，個人平時應該做到「非理勿言」，以免洩露個資隱私；「非理勿聽」，以免受到詐騙；「非理勿視」，以免被植入木馬程式。

歐盟被遺忘權案例在個資保護的省思



圖5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

法務部李世德科長首先分享透過搜尋引擎找出已無任何聯絡方式的好友住家地址的實際經驗，說明個人資訊在網路上流傳廣泛與容易被挖掘出來的程度，拜強大搜尋引擎所賜，全世界網路資訊幾乎觸手可得。

李科長說明被遺忘權可以追溯至1974年人們開始要求傳統媒體不要再「舊事重提」，報導已經過時的事件，而當時網際網路尚未興盛，各界對於網路的被遺忘權尚無概念，但隨著通訊科技突飛猛進，尤其雲端處理的興起，人人都習慣把資料存在網路上，才開始逐漸重視網路上的被遺忘權。1995年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要求歐盟會員國應制定相關國內法以保護個資，當中可以推演出網路被遺忘權概念，也產生2014年歐盟首例被遺忘權的判決個案。

然而此例一出，外界不免懷疑網路言論自由是否不保。對此，歐盟執委會針對各界質疑，提出回應說明，重點大致為：「被遺忘權」的判決並非個案，將會適用於所有公民，但該案例只要求刪除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對於原始內容並無影響，且絕對無意對抗網路言論自由，只是依照1995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的精神，認為每個人有權要求刪除網路涉及個人，但「不相關、不足夠或不再相關或超乎適度」（Inadequate, irrelevant, no longer relevant or excessive）的內容，並且強調並非要讓政府介入內容審查，而是請搜尋引擎業者站在第一線，先行作出個案判斷，倘若有爭議，再由法院裁決，因此並不會造成資訊流通障礙。

通常，會被要求移除的內容，就是對個人不利的資訊。李科長進一步說明，搜尋引擎業者處理相關個案，必須整體衡量私權與公共利益的面向，對於私權是否影響過大，超越了公眾知的權利？資料內容多少程度只偏向個人或是公眾？資料來源是否具有公信力？當然實際執行判斷並不容易，而歐盟為了減低影響，傾向只切斷與「姓名」有關的搜索結果，這意謂利用其他關鍵字仍然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為了與時俱進，歐盟2012年新訂的個資保護規章即將取代1995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各國在國內均可以引為法院裁決的依據，且新規章瞄準的對象不只搜尋引擎，包括所有蒐集個資的業者，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回到國內來說，李科長提到國內首起「被遺忘權」相關案例是2014年間爆發的「施建新案」，原告者為多年前爆發職棒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案之球團執行

長，當時因該事件被起訴詐欺等罪，後來已獲判無罪，但網路上仍能搜尋到提告者涉及假球案之資訊，因此訴請臺灣Google將與該案相關之連結及內容移除，本案在2015年1月間由臺北地方法院判定提告者敗訴，但全案還可上訴。在本案中，提告者引述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至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可否引導出「被遺忘權」的概念，李科長認為可以再多方思考，例如這類案件中，搜尋引擎業者是權利義務主體，歐盟將搜尋引擎的暫存網頁功能解釋為資料處理的一種，因此法制上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非公務機關範圍，但國內則尚未有定論，而網際網路本是高度跨國的產物，受全球化氛圍感染，民眾可能有「別國有什麼我們也要有的」思維，但在「被遺忘權」法制化與否的議題之中，還要考慮我國行政或司法機關是否已經能妥善處理爭議個案，民情能否普遍接受與理解，並且建議可以由特定的領域、特別法，再慢慢推廣出去。



圖6 主持人張友寧檢察官（右起第2位）與3位與談人合影

是權利還是縱容？

被遺忘權出現明確判例之前，如果希望Google刪除某些搜尋連結，必須先說服來源網站先刪除內容，但原則上這是難以達成的任務，被遺忘權的價值因此被彰顯，認為是網際網路資料長期保存特性所產生負面效果的解藥，因此歐盟判例出爐後，2015年8月27日伊普索-莫利調查機構（Ipsos MORI）研究的新結果顯示，64%的英國網路用戶認為「被遺忘權」應是公民享有的權利表示贊成，覺得自己可以更放心的使用網路而免受其害。

如同前述各講者的觀點，被遺忘權主要處理的問題不是網路違法的內容，而往往是在私權角度下，認為不適宜再長久儲存於網路上的資訊，也因此涉及價值判斷的爭議。遺忘的價值之一，在於給當事人重新開始的機會，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潛在影響，與隱私或人格權息息相關。以美國來說，與「被遺忘權」類似的是加州的「橡皮擦」法案，要求諸如Facebook、Twitter等社交網站必須同意未成年人抹去在網路上的痕跡，理由是兒少思慮有欠周詳，可能在網路公開資料後才後悔；當然，也有人擔心「被遺忘權」與「橡皮擦」法案會不會成為掩蓋犯罪事實的工具，或對兒少太過寬容使其不知反省，然而所有制度必然都有正反兩面，端視如何取捨。在歐洲，被遺忘權的執行有持續擴大趨勢，例如法國「國家資訊及自由委員會（Th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 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在2015年5月要求Google法國分公司執行「被遺忘權」時不能只在歐洲的子域名（例如google.co.uk）下實施，而必須跨大至全球網域（指google.com），但Google認為如此等同於單一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機構，便可以限制全球網民取用資料，並不合理，恐引起寒蟬效應，其他國家也會競相模仿。

表1 Google分析最初收到的4萬1千筆被遺忘權要求個案類型

刪除原因	數量（約）	比例
涉及詐欺／詐騙	12700	31%
涉及暴力／犯罪被捕、定罪	8200	20%
涉及兒童色情被捕	4920	12%
涉及政府或警方的資訊	2050	5%
涉及名人的資訊	820	2%
其它	12300	30%

資料來源：北美智權報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Editorial/publish-178.htm

立法保護被遺忘權與否 國內尚需凝聚共識

回到我國首例被遺忘權的個案（施建新案），提告者要求Google臺灣分公司刪除相關搜尋結果，地方法院認為Google臺灣分公司與美國Google公司分屬不同公司，且Google公司未經我國認許在我國境內營

業，雖在臺登記有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等業務，不能因此推認Google臺灣分公司，即經美國Google公司授權具有管理Google搜尋引擎的權能，判定施建新敗訴；由此個案難以論斷我國法令有無被遺忘權概念，或法院是否僅僅避重就輕的駁回申請，不過相關認知仍有待討論與謀合。

事實上，我國部分法令已經能看出被遺忘權的影子，尤其出自保護未成年人的立場，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特定兒少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如果是非兒少者，民法第18條也有請求除去侵害、預防侵害或損害賠償的規定，但網際網路內容異動性極高，頻繁更替實屬常態，而被害人卻僅能在加害人的侵害行為出現或有侵害之虞，才可被動地因應，因此若以未來權益可能受影響而要求刪除某些資料，未必能達到此一「預防」目的；且有學者認為，民法的「侵害防止請求權」是要求他人「不作為」以達到預防侵害的效果，但要求他人刪除資料之被遺忘權，是一種積極作為請求權，兩者性質不同。

現在任何人都是網路內容的創造者，誠如李相臣教授所言，於網路上應該謹言慎行，任何一句話或一個動作，都是塑造個人形象的材料，但不論多麼小心，也難控制他人如何使用或呈現與個人相關的資訊，然而不論將被遺忘權構建在個資法、民法或其他特別法架構下，都有一定的困難要克服：

- （一）在言論自由方面，要求刪除他人所發表的內容，必然與表意權產生衝突，尤其是網路新聞提供者對此更加敏感，認為此舉謀殺新聞自由，削弱網民與媒體獲取資訊形成輿論監督的力量，但歐盟法院所提出的判定原則又過於模糊，使個案判斷往往都像是全新的挑戰一般困難；
- （二）在義務主體方面，要求平臺服務提供者須負擔刪除義務，等同要求其由平臺的中介角色，轉為實質內容的審查與判斷者，是否賦予其太多的責任，也造成營運成本大增，值得深思；
- （三）在執行層面來看，數位化資訊與網際網路的特性，就是極易複製、暫存、流傳且異動頻繁，實務上要徹底刪除資料並不容易，且被刪除的資料也隨時可能再度被傳播，使得耗時費力執行的被遺忘權退回原點。

結語

歐盟法院的判例，只是對「被遺忘權」作了寬鬆的原則性描述，所留下諸如執行的步驟、範圍與內容都不明確，這些問題回到各國，都會因為國情、社會氛圍有不同詮釋，相關爭議短時間無法落幕；我國民眾對被遺忘權認識尚不深，但雲端時代的來臨，大數據的盛行，「被遺忘權」只會越來越重要，甚至由法律問題提升到人權問題，歐美大動作的討論這個議題，應該能給我國帶來一些啟示；加強民眾的認知，慢慢形成共識，應該是當務之急。

新科技發展與應用的擴散速度，往往比相應的社會制度的形成快上許多，當人們驚覺到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此巨大時，才慢慢開始收拾後果，但要快速形成共識已經非常困難。依照歐洲的經驗，搜尋引擎對人們資訊生活影響巨大，要國內所有人立即接受被遺忘權的概念相當困難，或許可以先從較小的面向著手思考：在傳播領域對於兒少的保護是爭議性較小，各國共識較高的部分，現在兒少幾乎都是「網路原住民」，如果父母親、老師沒有給予網路安全教育及適度的陪伴，可能不會意識到自己公布在網路上的資訊有何法律效果與未來可能造成的傷害，因此可以考慮在相關法令設計給予兒少某種程度的被遺忘權；另外，科技造成的問題往往需要科技來解決，政府可以鼓勵業者在各種資訊軟硬體設計之初就把隱私權保護的概念考慮在裡面，包含在使用過程給予更多隱私保護的提醒與可選擇的加密處理，並且給予民眾更多的資訊素養教育，「防患於未然」才是最好的良方。☺☺☺

（作者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虛實世界融合的新網路時代 APrIGF 7月登臺探討網路治理關鍵政策

■ 林郁敏

去年（2015）12月16日至18日於中國大陸浙江烏鎮登場的「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又稱為「烏鎮峰會」，在國內受到不少矚目。除了因為多位國內製造業、半導體、電信業、媒體、金融業等重量級企業人士親臨與會外，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會中提出的尊重網路主權等改革全球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體系主張，更是全球關注與評論的焦點。

暫且不論烏鎮峰會背後的國際政治角力等意涵，從中國大陸自2014年起大張旗鼓地開辦「世界互聯網大會」討論各式網路治理議題，並將烏鎮訂為永久會址等舉動來看，都在凸顯網路治理的重要性已經不可言喻，因為隨著網路日益融入人類的生活與工作，加上網路「跨越國界」特性，世界各國在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國防安全等層面，都面臨前所未見的網路治理新挑戰。

但其實聯合國對於網路發展的衝擊問題早已洞燭機先，率先於1999年開始討論網路治理，並於2006年起每年舉辦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進而帶動區域型IGF與國家型IGF興起。而當中的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sia Pacific Region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APrIGF）將於7月在臺北隆重登場，值得國內相關各界關注與參與。

聯合國IGF促進網路政策交流，帶動全球公開、透明、平等參與的風潮

聯合國從1999年到2005年，針對全球網路治理召開一系列會議，包括2003年與2005年分別在日內瓦及突尼西亞舉辦2次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The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並將網路治理定義為「政府、私部門及公民社會，各依其角色立場，發展與應用形塑網路演進與使用的共同原則、常規、法則、決策流程，以及計畫措施」，而範圍則包括網路關鍵資源、開放性、安全性、普及性等攸關各國網路運作、產業經濟、科技變遷等公共政策發展議題。

之後，聯合國更自2006年起召開IGF，今年即將邁入第11屆。IGF每年皆吸引來自全球一百多個國家的2、3千位代表積極參與，成為全球討論網路治理議題的最具代表性國際場合。不過，依據「WSIS突尼西亞宣言」，IGF會後並不作成決議或國際規範，以維持開放多元對話的初衷。

IGF歷經多年發展，除了促進全球多方利益關係者（multi-stakeholder）對網路治理重要議題的交流外，更在國際間帶動「公開、透明、平等參與」的風潮，也就是產業界、學術界、公民團體及民間非營利機構，可以和政府以平等、公開、透明的方式，共同擬定國際或國家的網路政策。此股潮流並從聯合國向外延伸擴展，包括全球五大洲與各國皆紛紛舉辦區域型IGF與國家型IGF，而APrIGF即為亞太地區的IGF。

IGF風潮也吹向臺灣，我國於去年6月由交通部主辦第一屆臺灣網路治理論壇，討論臺灣的大數據、網路中立、域名產業等治理問題。此外，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於12月舉辦網路治理研討會，探討社群參與和資訊素養、網路媒體內容治理機制、網路的個資保護與言論自由等議題。惟相較於其他國家，國內對於網路治理的認識與關切，仍然有待提升。

APrIGF 臺北會議將聚焦智慧城市、大數據、IoT等新網路時代的治理挑戰

APrIGF於2010年由新加坡、臺灣、澳洲、日本及香港共同發起，以促進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並討論網路治理為宗旨，並以多元開放為運作原則，但也因為承繼聯合國IGF精神，APrIGF同樣沒有強制性的國際規範。

APrIGF首屆論壇由香港舉辦，接續的主辦城市依序為新加坡（2011）、東京（2012）、首爾（2013）、德里（2014），以及澳門（2015），迄今每年皆吸引來自20多個亞太地區國家的200多位產官學研與公民團體代表與會，成為亞太地區網路治理的年度盛事，會議成果並將於聯合國IGF進行報告與分享。

而今年APrIGF更首度移師臺北，將於7月27日至29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暫訂）隆重登場。活動內容除了包含為期3天約30場次的座談討論外，還有會前導讀（pre-event），以及青年IGF營隊（Youth IGF Camp, yIGF）等活動，以同時培養青年對網路政策事務的參與能量。

有鑑於無所不在連網生活的加速到來，使得虛擬世界與實體世界的界線日益模糊，今年APrIGF臺北會議以「虛實世界融合的新網路時代（A New Internet Era: Merging Physical Space with Cyberspace）」為大會主題，探討智慧城市、大數據、IoT、雲端、共享經濟等網路重大發展趨勢所帶來機會，及其伴隨的網路安全、隱私與個資保護等治理挑戰。

另一方面，國際經貿協定如當前我國積極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其著作權與跨國資料流通等相關規範，將對網路業者與使用者帶來什麼衝擊，預期也將於會中引發熱烈討論。當然，其餘包括普及上網、網路監控與言論自由等網路人權議題，都將持續成為臺北會議的熱門焦點。

IANA監管權移轉後的新局勢，亦將是臺北會議討論焦點

此外，今年臺北會議還將討論與全球網路治理管轄權相關的議題—網際網路號碼分配局（Th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監管權移轉後的新組織運作與影響。

如眾所知，網路源起於美國國防單位的研究計畫，因此，美國官方於1970年代委託IANA管理網域名稱和IP位址分配等攸關全球網路運作的事務，並於1998年再將IANA移轉給剛成立的美國加州非營利組織—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代管。

然而，隨著網路於1990年後逐漸成為各國的重要發展項目與競爭舞臺，國際間對於美國政府獨握全球網路運作管轄權，開始爭論不已，尤其中國大陸、蘇俄等國家多年來更是不斷透過運作，試圖將全球網路運作的管轄權移轉至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相關爭論更是在2013年史諾登揭露美國政府監聽計畫後，進一步引爆，促使歐洲認真思考網路架構安全問題，中國也更積極地嚴控其國內網路，頓時全球陷入「網路分裂」的疑慮中。於是美國政府終於在2014年3月14日正式宣布展開IANA監管權移交程序，而由國際網路社群共同研擬的移交方案也將於近期內提交給美國政府審閱與實施。

儘管如此，國際間包括中俄等國，對於IANA監管權移轉後的新組織及其運作機制是否滿意，仍待後續觀察，因為習近平於烏鎮峰會上仍然不忘強調，當前全球網路面臨發展不平衡、規則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問題，並主張推動全球網路治理體系變革。而這些論述也被中外媒體解讀為中國大陸宣示其邁向網路強國與宣揚全球網路治理的中國方案等，具有與美國爭奪全球網路治理主導權的意涵。



2016年APriGF將於7月27日至29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隆重登場

APriGF臺北會議為網路治理政策相互學習的最佳良機

網路無國界，也因此世界各國於政經法律、社會文化、國防安全等發展上，皆面臨共同或相似的網路治理挑戰；而在治理機制方面，誠如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言「以廣泛且多方利益關係者方式來治理網路，是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

臺灣身為全球ICT產業發展重鎮，且為高度網路化社會，如欲具備妥善的國內網路治理政策，則制訂機制與議題討論，都必須與國際接軌。

APriGF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網路治理政策溝通對話平臺，適逢今年會議將於臺北舉辦，若能把握參與良機，透過與亞太地區20多國的200多位產官學研界、公民團體等代表進行意見交流、經驗分享與相互學習，不但將有助於國內多方利益關係者儲備討論網路治理政策的知識能量，進而為我國資訊國力打造最佳的政策環境，同時也能為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2016 APriGF Taipei活動內容請詳2016.aprigf.asia

（作者為NII產業發展協進會專案企劃組資深經理）



網際網路遊戲規則，誰說了算？

匯流時代新回合： 參與網路治理 取得網路話語權

■ 陳慧紋

2015年，是網路治理關鍵的一年。

2015年是「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The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第十年。在這一年，聯合國必須決定是否讓這個討論網際網路遊戲規則的機制延續下去，這也是為什麼世界各國對網路治理議題關注逐年升高的原因。

為讓各界一窺網路治理議題在國際間發展動態，以及通訊傳播產業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面向，本文首先將簡單介紹網路治理概念和發展；其次，談聯合國在去年12月召開「檢討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WSIS）成果」會議所作重大決議；接下來，分享本會陳憶寧委員在去年10月出席微軟公司於美國華府舉辦的「檢視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和永續發展目標」對談研討會討論重點。匯流時代新回合的挑戰已開始，期待各界積極參與網路治理議題的討論，爭取國際上制定網際網路政策的話語權。

網路治理就是網際網路遊戲規則的制定

所謂「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是指政府、私部門、公民社會根據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實施，目的在規範網際網路的發展和使用階段的共同原則、準則、規則、決策程序及方案¹。簡單來說，網路治理就是網際網路世界遊戲規則的制定。國際間，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multi-stakeholder）共同參與的討論模式，讓全球產業界、學術界、公民團體、非營利組織等多方利害關係人，可以和政府以「平等、公開、透明」方式，擬定國際或國家的網路政策。

在國內，許多人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以為網路治理的議題就只是網址或網域名稱分配等技術層次的問題。事實上，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是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網路治理需要討論解決的面向，其實是非常廣泛的。

表1 網路治理議題範圍

基礎建設和標準化		法律	經濟	發展	社會文化
· 電信基礎建設 · TCP/IP · DNS · Root servers ·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 · 寬頻網路提供者（IBPs） · 網路中立	· 網頁標準 · 雲端運算 · 匯流 · 網路安全 · 加密 · 電子垃圾郵件	· 法律文件 · 司法管轄權 · 智慧財產權 · 商標 · 專利 · 網路犯罪 · 勞工法 · 隱私和資料保護 · 隱私和資料保護的國際管制規範	· 電子商務 · 網路內容經濟 · 網路接取經濟 · 電子銀行、電子貨幣，虛擬貨幣 · 消費者保護 · 稅收 · 數位簽章	· 數位落差 · 開發電信和網際網路基礎建設 · 資金援助 · 社會文化面向 · 政策和機構面向	· 人權 · 身心障礙人士權利 · 內容政策 · 教育 · 兒童網路安全 · 多語和文化多樣 · 全球公共財

資料來源：《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Governance》DiploFoundation（<http://www.diplomacy.edu/resources/books/introduction-internet-governance>）

聯合國2015年12月決議續辦網路治理論壇十年

「網路治理」一詞的出現，最早可追溯到2003年聯合國第一次於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當時由「網路治理工作小組（WGIG）」經過一年的討論後，提交到聯合國第二次於突尼斯（Tunis）召開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後確認。其機制、運作與內容經過聯合國秘書長同意後進行。之後，從2006年起到2015年，聯合國「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每年在第四季舉行，其形式從全球延伸到區域，更進而延伸到國家等級。

為討論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成果，聯合國大會先是在2015年9月25日於紐約召開「永續發展目標高峰會（Summit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緊接著則進入「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第10年解決方案的初始草案討論程序，並在當年12月15-16日召開「檢討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成果」會議，12月17日定案²。各會員國在這次會議中決議，採行一份旨在消弭數位落差、確保言論自由、著重網路治理的成果文件，以達成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根據此次成

果文件可知，當已開發國家有超過4／5家戶得以近用網際網路時，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的家庭，仍存在嚴重的數位落差，無法近用網路。此外，女性雖占世界人口半數，但女性近用網路人口數仍少男性200萬人，ICT產業作為資訊社會的重要根本，應致力消弭數位及知識落差，並保障人們在虛擬世界所擁有的權利，和人們在實體世界所擁有的權利一樣。同時，像是網路犯罪、網路攻擊、以恐怖活動為目的，這些威脅使政府警覺需要在處理國家安全層面多下功夫。伴隨而來地位提升的，是建立ICT訊息保密機制的國際法。

聯合國這份成果文件進一步強調，政府、私部門、公民社會、國際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需要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同時決議展延網路治理論壇續辦十年，讓它成為討論相關議題的有效平臺。聯合國大會也同意於2025年舉辦高階會議，通盤檢視此次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執行成效。

通訊傳播產業各利害關係人齊聚美國華府暢談「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和永續發展目標」

2015年10月，本會陳委員憶寧率陳科長慧紋赴美參與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國際會議期間，微軟公司與IIC藉由各國通訊傳播管制者、產業界和學術界到華府開會的時機和地利之便，召開「檢視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和永續發展目標」對談研討會（workshop），也吸引對此議題高度關注的通傳產業相關人士參與。

與會人士有來自聯合國、政府、產業、公民團體、學術界，以及其他組織等利害關係人，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和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十年檢討程序，分享他們的觀察與展望。透過關鍵提倡協調者和各國管制者展開的對話，主要環繞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涉及的核心挑戰，以及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在這些挑戰中可扮演的角色。由參與者所提出的所有議題，並不期待一定能在這場會議中取得共識，其目的主要在於建立對話和討論機制。



圖1 陳憶寧委員參與「檢視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和永續發展目標」對談（資料來源: IIC網站）

此次會議討論過程中，多數人認為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十年檢討程序，是一個盤點相關議題很好的機會，這些議題包括：促進一個包容的資訊社會（an inclusive information society）、消弭數位落差，以及期望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行動方案能夠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討論的議題如下：



圖2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blog/2015/09/commitments-made-at-sustainable-development-summit-to-kickstart-implementation-of-global-goals/#prettyPhoto>）

（一）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可盤點的項目

- 縮短數位落差（Closing the digital divide）：許多與會者承認，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已縮短數位落差，目前全球有30多億人口可以上網；也有許多參與者同意，仍然需要為其餘未能上網的41億人口做更多事。有些參與者認為，連結網際網路不僅是個技術議題，也同時是社會和經濟議題，必須傾聽更多樣化的聲音。
- 資通訊科技的角色（Role of ICT）：有些參與者提到，ICT在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上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他們的認知和衡量其進程。
- 網際網路的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online）：少數參與者表示，人們現在有更多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也可讓更多觀點和意念呈現在公開場合，但是相關的挑戰仍然存在。
- 基金（Funding）：有幾位參與者提到，全球數位團結基金（Global Digital Solidarity Fund）在提供普及近用方面效能不彰。
- 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討論者提出技術移轉到發展中國家以促使資訊社會公平發展的問題，他們並表達當企業專利對開放的標準形成威脅之際，必須讓人們更容易取得低成本裝置使用。
- 網際網路的人權（Human rights online）：有些

參與者了解網際網路帶動了全球通訊傳播和各種意見的交流，其他人則提到政府也可能利用資通訊技術控制和打壓言論。有些人提到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可以在這個領域做更多事。其中一位參與者也討論到，民間企業提供平臺供意見表達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的議題是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

- 網路安全與信賴（Cyber security and trust）：有些參與者提出這些議題，認為要通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努力，以成功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二）包容的資訊社會（Inclusive Information society）

- 著重性別差距（Focus on the gender gap）：有些參與者強調在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檢討過程中，有必要將性別差距議題納入，以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重視供應和需求（Addressing supply and demand）：除了建構基礎建設以接取網際網路的需求外，有些討論者提到以下事項的重要性：教育、較大容量的建築、本土內容的可得性，以及確保了解連結網際網路的價值。
- 全球參與者討論重要的網際網路功能（Global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s on critical internet functions）：少數參與者提到，在某些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討論場合中，缺乏發展中國家參與，以及性別差距的問題。另外，還有人討論在網際網路號碼分配機構（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移交過程中，既有網域名稱（Domain Name）的登錄者和註冊處都集中在美國。在進一步討論網際網路號碼分配機構移交監管時，有人提到發展中國家和女性的意見和評論是缺席的。在接獲這些意見後，卻發現和來自西方已開發國家的男性觀點差距甚大。在科技社群當中，同樣存在著多樣化聲音的問題。

（三）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 多方利害關係人生態體系（Ecosystem of multi-stakeholders）：有些參與者在幾個實證案例中提出「多方利害關係人生態體系」，這些利害關係人必須一起合作，重視已點出的挑戰，共同達成具體成果，因為光是發表聲明是不夠的。
- 跨產業參與（Multi-sectoral engagement）：有人認為在這場對話中各個不同產業部門可以共同合作，貢獻不同的價值以重視這些議題。
- 在技術對話中的多樣化聲音（Diverse voices in technical conversations）：有些參與者強調，應該將政府和國際組織像是OECD帶進技術的對話。



圖3 聯合國代表及產官學界出席微軟公司舉辦之圓桌論壇情形
資料來源：IIC網站

（四）加強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GF renewal）

- 參與平臺（Platform for engagement）：有些參與者提到，看到地方和國家的網路治理論壇成長，必須擴展此論壇的任務，以創造穩定的平臺，讓網際網路治理論壇向前走。

- 為成功的計畫提供論壇（Forum for successful initiatives）：有些參與者也提到，有些具體成果最原始提出的平臺，是從網際網路治理論壇的討論中達成的。

（五）地方和區域策略，和更廣泛的聯合國目標二者之間的聯繫（Linkage between local and regional strategies and broader UN goals）

- 地方和區域計畫（Local and regional initiatives）：有一些參與者認為，廣泛的聯合國目標、地方和區域策略，這二者之間欠缺聯繫，特別是當國際發展基金計畫牽涉其中時，更突顯這樣的問題。
- 地方為「建構人才能力」所做的努力（Local efforts for "human capacity building"）：有幾個討論指出，地方的訓練和賦權是必要的，這可以確保發展中國家的公民建構和維持基礎建設。
- 促進公部門和私部門與地方和區域組織的夥伴關係（Facilitat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at involve local organizations）：有幾位參與者形容公部門和私部門與地方和區域組織的夥伴關係，讓發展計畫更為持續，他們著重每一位利害關係人專門技能（know-how）的需求和影響力。

（六）創造具靈活彈性且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Create flexible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 models）

- 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方式的資金籌措（Top down and bottom up financing approaches）：會議中討論強調地方和區域投資需求的獨特性，必須結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方式，並且量身訂作。
- 以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方式籌措填補資金需求（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es to financing needs）：有幾位參與者提到，多方利害關係人像是國際組織、私人團體，以及地方組織都要建立一套籌措資金的方式，並且要量身訂作以達到地方或特殊需求。少數參與者指出，有必要讓基金機構（financing institutions）之間共同和作交流其最佳實務。



圖4 ● 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9月25日提出17項新永續發展目標

新永續發展議程 (SDGs) 納入消除貧窮、保護地球、確保繁榮等任務，每個目標都設立了未來15年的具體任務。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七）回到聯繫WSIS行動方針和SDGs二者的辯論（Linking the debate back to the WSIS action lines and SDGs）

- ・推動合作的方式（A collaborative way forward）：在討論推動方式時，有人提到利害關係人必須同意以積極、共同合作的方式進行。
- ・從理論走向實務（Mov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有一位參與者提到，WSIS必須重視將利害關係人拉在一起，共同消弭近用和基礎建設的落差，而不是將資源耗費在行政事務上。
- ・保持優點並改善缺點（Celebrate the good work and improve failures）：有幾位參與者提到，績效良好的工作和成功的案例應該值得慶祝，並用來作為擴展機會；同時，也強調必須評估失敗原因，以作為下次改善參考。
- ・訂下明確的優先順序（Set clear priorities）：有些討論者提出訂下明確目標和優先順序的重要性（例如：部分社區和區域比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
- ・建立永續商業模式（Establish sustainable business models）：為了實現WSIS行動方針和SDGs，許多人指出相關計畫必須基於永續商業模式，創造跨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和投資的誘因。

結語

回顧2015年，聯合國在12月15-16日舉辦「檢討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成果」會議之際，中國大陸在12月16-18日在烏鎮舉辦「第二屆互聯網大會」，邀請120多個國家（地區）和20多個國際組織的兩千多位代表，並在閉幕時提出「烏鎮倡議」，包括「加快網路發展普及」、「促進網路文化交流」、「共享網路發展成果」、「維護網路和平安全」，以及「推動網路國際治理」共五大點³，其中「維護網路和平安全」這一點特別提到要尊重網路空間國家主權，在以追求網路開放自由的人士看來，頗有許多值得玩味之處，惟台灣媒體對於中國大陸這項活動報導和討論不多。

本會自2014年12月開始舉辦網路治理研討會，到2015年12月已是第二屆，討論的議題環繞在網路內容治理；而交通部對網路治理議題也相當重視，在2015年6月以大數據、網路中立、臺灣域名產業為討論議題。

網路無國界，只有自己畫定範圍而不願踏出去的，才是真正的界線。雖然二個部會側重焦點不同，但惟有讓更多人能參與網路治理的討論，才能讓我國在虛擬世界取得發話權，這是在匯流時代可以努力的目標。☎

（作者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科長）

1 Internet governance is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by Governments, the private sector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ir respective roles, of shared principles, norms, rules,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programmes that shape the evolution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資料來源: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WGIG)", June 2005, p.4, <http://www.wgig.org/docs/WGIGREPORT.pdf>)

2 詳見聯合國網站2015年12月17日發布新聞稿《聯合國各會員國為達成永續發展，共同勾勒資訊科技願景藍圖（UN Member States outl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oadmap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資料來源：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2851#.VndtS_I940N）

3 詳見中時電子報2015年12月19日《互聯網會議達成烏鎮倡議》新聞報導（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219000074-260203>）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105.1.1-105.1.31

日 期	事 項
105年1月6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89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21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5件。
	准予核發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審議通過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105年1月13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72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22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4件。
	審議通過「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0條、第26條及第27條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105年1月20日	審議通過修正「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授權依據，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對外發布。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240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23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6件。
	審議通過「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審議通過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105年1月27日	一、審議通過訂定「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並對外公布行動方案（草案）。 二、邀集產業界、政府單位、學術界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行四方會議，於徵詢意見並酌修方案後，提報行政院。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291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24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36件。
	准予核配靖騰電訊有限公司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1個單位（即2個點碼，11170~11171）。
	針對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荷蘭商NHPEA Chrome Holding B.V.就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等6款應衡酌事項提出20項具體承諾，本會基於該公司同意履行該20項承諾，且遠傳電信尚非本件外國人投資案申請人之前提下，以附負擔許可荷蘭商NHPEA Chrome Holding B.V.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12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之股權轉讓。該20項承諾事項如下： （一）不晚於2016年11月底、2017年第1、第2季底陸續全面關閉臺北市3家系統經營者（長德、麗冠、萬象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類比頻道；其餘系統經營者則盡最大努力於2016年底完成提供每家戶數位機上盒（至少1臺機上盒）收視有線電視數位內容普及率達100%。 （二）有線電視數位化5年投資40億元、光節點擴充5年投資8億元、寬頻上網升級工程（包括提升CMTS為DOCSIS 3.0版）5年投資6億元。 （三）持續製播具有地方風土民情相關之節目及報導當地居民之主要節慶活動等，並且將製作數位生活教導或介紹的節目，讓收視戶能藉由節目簡介縮短數位落差。 （四）提高地方居民對媒體之近用程度：12家系統節目製播設備逐年汰換為數位高畫質等級，評估規劃後續建置數位攝影棚之可行性。

日 期	事 項
105年1月27日	(五) 積極參與「金視獎」評選。 (六) 對吉隆等12家系統經營者之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發展經費預估未來5年投資金額共約新臺幣5億元。 (七) 本案涉及12家系統經營者，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皆已低於全國平均費用水準。 (八) 將依市場環境變化努力提供高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規格但維持原有之價格之優惠。 (九) 導入各種數位加值內容，以多元內容回饋收視戶，並讓收視戶自主選擇。 (十) 申請人應促使中嘉集團各系統業者借款資產比率健全，申請人未來亦不會增加各系統業者不當之財務負擔。 (十一)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 (十二) 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十三) 不會以杯葛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放平台上、下架。 (十四)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之總體訂戶數（除法令許可外）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而頻道節目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十五) 未經本會許可，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不再增加持有其他有線系統經營之股份。 (十六)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未經本會同意，不擔任申請書所載系統經營者以外之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十七) 參與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於遠傳電信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相關事業結合申報並經該會不禁止結合前，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參與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由遠傳電信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擔任。 2. 轉讓股份或出資額予遠傳電信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達其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經由契約或其他方式，而使遠傳電信直接或間接控制參與結合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4. 經由技術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方式，而與遠傳電信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共同經營，或將有線電視或頻道代理業務委託遠傳電信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經營。 (十八) 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將配合本會之監理，落實承諾事項，確保健全經營及閱聽眾與員工之權益。 (十九) 中嘉網路應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控管本件各項承諾相關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每半年陳報本會。 (二十)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未經本會核准前，不投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包含新聞台、財經台。 一、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二、對於因基地臺抗爭遭拆除致信號涵蓋或傳輸速率受影響等涉及通訊品質所生爭議事件，仍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規意旨妥為處理，以避免客訴增加。 審議通過「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命令預告事宜。



內
付
資
已
郵
國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第01489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
第1102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886-2-33437377

網址：<http://www.ncc.gov.tw>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書採用環保紙印製。

ISSN：1994-9766



GPN：2009600628

定價：新臺幣 100 元